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救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謝秉舟

上列聲請人因陳情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「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」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聲字第18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正在創業初期，債務尚未清償，名下淨值為負值，實在沒有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有信貸餘額可證。而本件訴訟，人證物證齊全，非被告所能否認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，聲請本院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信貸餘額證明影本為證，然並未具體說明聲請人目前確切資力為何，尚難謂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起訴之訴訟費用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釋明其如何窘於生活且有何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，復未提出其他得以即時調查，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亦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

01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5 審判長法 官 劉正偉

06 法 官 楊甯仔

07 法 官 余欣璇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游士霈